合同编号：

**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

**供货商**：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经 以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结果公告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方式**

2.1供货类别：

2.2下单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17:00前下单。

2.3配送方式：专车配送

下单时间：每日17:00前

配送时间：次日6:30-7:00，具体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配送地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长安区西长安街79号院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配送地址为准。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以双方实际结算价款为准。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交货及售后服务费、知识产权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采

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供货商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供货商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核实并确认，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收款迟延、付款错误等的责任由供货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供货商指定财务人员 ，电话 。

**5、质量标准**

5.1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供货商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的食材。

5.2食材质量：供货商提供采购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供货商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采购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5.3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5.4 供货商提供产品质量需满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供货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须同时提供质检报告。供货商所供产品与采购人有效采购单上数量、品牌、规格、等级、价格、生产日期等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5.5在质保期内如果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需要在一个工

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相关产品满足采购人应急使用；供货商逾期处理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相关费用由供货商双倍承担。

5.6采购人对供货商产品的签收并不是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供货商在产品质保期内仍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6.1.1 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货物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验收；供货商提供产品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补足或更换或扣减相应的价款。

6.1.2采购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供货商完成对账，并及时付款。

6.1.3产品配送期间，采购人需提供相应收货联系人姓名、电话、采购人地址，确保正常配送。

6.1.4采购人需提前一天下单（按照供货商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供货商准确配送）。

6.1.5采购人如需代采非平台上的商品，需提前两天通知供货商；供货商须在正规商店或平台购买，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

6.1.7采购人业务对接（对账）联系人姓名： 电话：

6.2供货商的权利和义务

6.2.1 供货商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来源合法且是具有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产品，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因供货商提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供货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供货商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所有支出的费用。

6.2.2 供货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及时调整或调换）。如供货商所送商品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供货商应在送货后两小时内解决并免费

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采购人人员。

6.2.3采购人在签收单上签字，仅视为采购人认可供货商当天配送的产品种类、数量、重量、价格等信息的确认，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包含采购人储存及操作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应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保存（不超过 2 个小时）并反馈至供货商客户经理处，供货商应当及时给予调换或适当的减单。供货商 2 小时内不予调换也不减单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货款内扣除，并自行处理存在质量问题产品。

6.2.4 因采购人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由于采购人工作人员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的，供货商应当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配送或者更换，该类原因导致的送货晚于约定时间，供货商不承担任何逾期送货责任。

6.2.5供货商客户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7．特别说明**

7.1供货商累计3次未能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供货、延迟供货、验收不合格或者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商赔偿损失或者承担已履约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2供货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者与采购单不一致的，采购人拒绝收货后，供货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逾期未能提供的需承担当次采购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的服务期**

服务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